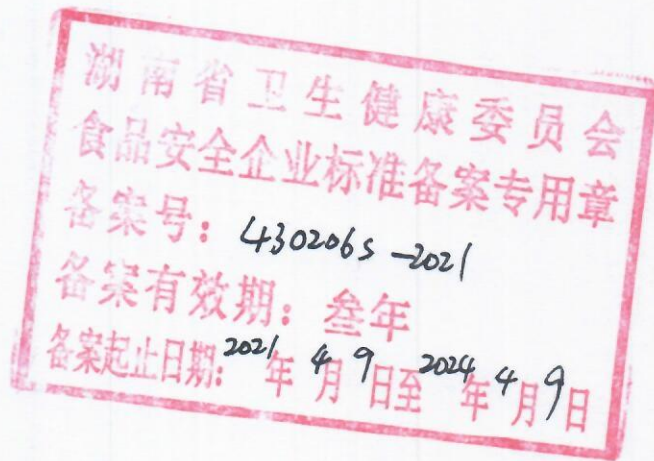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湖南冠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GQ 0001S-2021

##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铁郎虎®酒（配制酒）



2021-03-08 发布

2021-03-28 实施

湖南冠乾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冠乾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冠乾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冠乾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向华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省全

# 铁郎虎®酒（配制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郎虎®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罗汉果、黄精、红枣、金银花、菊花、龙眼肉、胖大海为原料，经粉碎（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罗汉果、黄精、红枣、金银花、菊花、龙眼肉、胖大海）、浸泡、过滤、灌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铁郎虎®酒（配制酒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806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GB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/T 27588-2011	露酒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）	

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、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）和有关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红色, 有光泽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mL, 置于清洁干燥无色玻璃杯中, 在自然光下, 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用鼻嗅、口尝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、气味、风格。
香气	诸香和谐	
滋味	醇和, 舒顺谐调, 酒体完整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组织形态	清亮透明, 允许有少量沉淀及悬浮物。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40.0-53.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≤ 6.0	GB/T 15038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	8.0-50.0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 0.35	GB/T 27588-2011 附录 A
干浸出物 / (g/l)	≥ 0.30	GB/T 15038
甲醇 / (g/L)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 / (mg/L)	≤ 8.0	GB 5009.36

注: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±1.0%vol;  
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±10.0%;  
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(2005) 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8 瓶 (总数不少于 3000mL)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4.3.1 产品出厂前, 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, 方可出厂。

4.3.2 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糖、总酯、干浸出物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，一般每6个月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抽样，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，若复检后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7718 及相关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、不适宜人群。
- 5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- 5.1.3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，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4、GB 4806.5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GB/T6543的规定。

#### 5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#### 5.4 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#### 5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5年。

